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4年3月25日为会议召开日
- 2014年3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 时
- 4、会议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 2014 年 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于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和内资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则按照累积投票办法执行。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 时前
-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 2、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

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附件《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泽

联系电话：0477-8565729

传真号码：0477-8565415

附件：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